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-13,256,049.30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3,256,049.30 元。由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-415,214,376.82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28,470,426.12 元，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故 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公司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据此，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